

李某患有脑梗塞、心脏病,他在医院治疗头晕期间出现“烧心”症状,医生未做心电图便给他开了胃肠病药。后李某出现急性心梗,转院后死亡。李某家属将医院诉至法院。法院审理认为,医院对李某前期检查出的心脏问题重视不够——

医疗机构有过错 不是事故也得赔

□淇河晨报记者 夏国锋

案件回放

心脏病人“烧心”，医院未做心电图开胃肠病药

2013年8月10日，李某因常犯头晕入住甲医院，经诊断，李某患有脑梗塞、心脏病等病，后经十日脑梗塞治疗，头晕症状缓解。2013年8月20日，李某在办理出院手续时反映其有“烧心”感，但无恶心、胸疼、出汗、胸闷症状。值班医生听后未做心电图检查开了胃肠病药。李某回家后不久“烧心”加重返回就诊，查出急性心肌梗塞。甲医院遂将李某转至乙医院诊治，2013年8月22日李某突然死亡。医疗事故鉴定部门鉴定认为，李某死亡系急性心肌梗塞所致，与甲医院前期处理无直接因果关系，不构成医疗事故；甲医院前期处理对心脏问题重视不够；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规定，不属于医疗事故。

李某亲属认为，甲医院明知病人有心脏病却只开了治疗胃肠病药，未重视心脏方面问题，延误了治疗心肌梗塞的最佳时机，导致李某死亡，存在过错，要求医院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等共计18万元。双方协商未果，2013年11月10日，李某家属将医院诉至法院。

甲医院辩称，首先，李某是因头晕而非心脏病来住院的。其次，治疗依据的是李某自诉病情和医院诊断结论，按脑梗塞来治疗的，且经治疗

缓解。再次，李某出院时向医生主诉烧心，并无其他症状，临床表现为不典型非特异性症状，所以医生根据主诉对症给予药物治疗。服药观察休息后症状减轻，其自行离院回家。此外，李某是在乙医院治疗中死亡，非甲医院医疗行为引起。综上，医院诊断没有过错，采取措施得当，诊断行为与死亡没有因果关系，李某家属诉求没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法院：虽不属医疗事故，但医院存在过错

法院审理认为，李某死亡系急性心肌梗塞所致，与甲医院的前期处理无直接因果关系。虽不构成医疗事故，但院方前期处理对心脏问题重视不够，对于损害的发生具有一定过错。根据《侵权责任法》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有关部门的医疗事故鉴定显示，甲医院前期处理对心脏问题重视不够，因此甲医院辩称“对患者的诊断没有过错”的意见与事实不符，法院对辩解意见不予采纳。

李某死亡造成的损失应为：丧葬费，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以六个月总额计算，应为1.7万元；死亡赔偿金，按照受

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的规定，应为14万元。根据甲医院在本案中的过错程度，以赔偿李某家属共计3.5万元为宜。李某死亡给家属精神造成损害，根据甲医院过错程度及当地经济生活状况，以给予精神抚慰金3000元为宜。

综上，依照《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规定，判决：甲医院赔偿李某亲属损失3.5万元、给付精神抚慰金3000元。

本期案例提供
浚县人民法院
本栏目欢迎提供新闻线索
联系电话：13903920602
13569635421
13938007252

河南新闻奖名专栏	
	
以案说法	
河南大正永衡律师事务所协办	
本期嘉宾律师:仇红军	
联系 电话	0392-3376611 15839208811
联系 地址	淇滨区兴鹤大街118号 天择商务中心四楼

不能头疼医头脚疼医脚

□夏国锋

责任心是勇于主动负责的态度，有了责任心才能尽职，有了责任心才能精益求精，避免事故的发生。就医疗而言，就是不能头疼医头、脚疼医脚。

本案中，甲医院在李某入院时已查出其有心脏问题，然而对李某出院时的烧心症状未引起足够重视，

思想上过关是前提

(上接第一版)提出了更高更迫切的要求。确保在思想上过关，需要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把中央精神、活动要求、“四风”危害、突出问题讲清楚；需要把调查摸底、制订方案、部署活动列入思想预热、宣传发动的过程，去一线调研，听取群众意见；需要有针对性地引导解决不以为然、信心不足、被动观望等思想问题，避免活动宣传阐释口号化、表面化的现象。宣传动员到位了，干部群众才会知道为什么搞活动、怎么搞、搞成什么样；思想发动充分了，干部群众才能心中有底、有数、有热情。

“知者行之始，行者知之成。”在思想认识层面把好心口，在活动要求方面严上加严，我们就能以作风之精进、工作之实绩，焕发党风政风新气象，提高群众的认可参与度，推动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善始善终、善作善成。(原载《人民日报》2014年4月8日一版)

短 波

●今年一季度，全市城镇新增就业11961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3087人，“4050”人员等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1461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5491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技能培训2092人，培训后分别实现就业4134人、1668人；排查发现“零就业家庭”37户，帮扶37户；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2.57%。

(王利英)

●3月30日，淇县义工联合会组织有理发特长的7名义工为40多名环卫工人免费理发，为辛勤劳动的环卫工人送去了关爱和温暖。

(王鹏 张新亮)

●浚县民政局强力推进屯子镇新建烈士陵园的施工建设，对全县散葬烈士墓进行迁建保护。目前已迁建散葬烈士墓1577座。散葬烈士集中安葬县烈士陵园后，墓地有专人管理，免费对外开放。(平均)

我市大型系列文化专题片今起亮相央视

包括《禹贡》、《庙会》、《泥咕咕》和《伊阙奇观》等

本报讯 (记者 静解怡)中央电视台三套《文化大百科》摄制组在我市取景拍摄的系列文化专题片《禹贡》、《庙会》、《泥咕咕》和《伊阙奇观》，今日起在中央电视台三套《文化大百科》栏目播出。这是记者日前从市委外宣办了解到的。

据了解，今年2月，中央电视台三套《文化大百科》摄制组走进鹤壁，实地拍摄展示鹤壁的大

型系列专题片，用引人入胜的故事和写实的视角，全面、综合、深入、立体、全景式地展现鹤壁的历史文化和民俗特点。其中，专题片《禹贡》取景于我市大伾山等多个地点，围绕大禹治水登临大伾山的内容进行拍摄；专题片《庙会》再现了我市浚县正月的古

庙会内容，包括高跷、扭秧歌、舞狮、背阁等社火表演盛况；专题片《泥咕咕》主要反映我市浚县特有的

泥猴、泥咕咕、面人儿等民间工艺品的传承和保护；专题片《伊阙奇观》则是大禹治水的再现部分。

据悉，《文化大百科》是中央电视台三套的文化类品牌栏目，深受海内外观众的关注。4月9日17时18分该栏目将播出《禹贡》，4月15日、16日同一时间将分别播出《庙会》、《泥咕咕》。4月17日17时30分中央电视台十套《地

理中国》栏目将播出《伊阙奇观》。实际播出时间以当日预告为准。

市委外宣办主任范海涛说：“该系列专题片将把鹤壁浓郁独特的历史文化和民俗风情搬上全国荧屏，向观众展示鹤壁风采，开启一扇了解鹤壁的窗口。这对于打造鹤壁文化品牌、彰显鹤壁魅力，必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4月7日，游人在市会展中心广场的栈桥上欣赏市商务中心区的美景。

本报记者 李国庆 摄

2014鹤壁广场舞大赛报名火热进行中

5000元奖金等您拿

本报讯 (记者 武丹)“请问广场舞比赛的报名要求是什么，评分规则是怎样的？”昨日，有不少市民致电咨询活动相关事宜。就此，记者采访了2014鹤壁广场舞大赛组委会工作人员。

“每支参赛队伍人数在16人以上，男女不限，须有领队1名、教练1名，并有队名；参赛作品可从各种广场舞中自行选定并加以改编，但要富有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表演形式要有新意和创意，队形变化要丰富；参赛须统一服装；比赛中不可使用具有伤害性器械；另外，选曲内容要健康向上，注重突出民族特色和行业特色。”组委会工作人员介绍，比赛中成套动作的技巧、造型应始终保持完整性，参赛舞蹈的动作设计要遵循健康和安全的原則。

“本次活动将评出金奖2名，奖金各5000元并颁发奖杯、证书；银奖4名，奖金各2000元并颁发证书；最佳组织奖2名，颁发奖牌；全民健身贡献奖1名，颁发健身贡献奖牌。”工作人员说。

报名地点：淇滨区华夏南路鹤壁日报社C座三楼310室

携带资料：现场领取并填写报名表，参赛队伍须提供领队、教练等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每队最多可报两个参赛曲目，并提供舞曲伴奏电子版。

表演时间：每个参赛舞蹈不得超过7分钟。

报名截止时间：2014年4月28日(周一)下午6时

报名电话：0392-3319289

注：探戈、交谊舞等专业舞种不属于本次大赛参赛范围。

舞动鹤城 2014鹤壁广场舞大赛启事

广场舞，是深深扎根于广大群众社会生活之中的舞蹈艺术。广场作为人们交往、休息、娱乐、观赏等活动阵地和载体，已经融入市民的整个生活体系，广场文化被不断地赋予新的内涵，成为人们喜欢与向往的公共活动场所及展示空间。为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由鹤壁日报社主办的2014鹤壁广场舞大赛将于2014年5月举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主办单位、协办单位、支持媒体

- 1.主办单位:鹤壁日报社
 - 2.协办单位:鹤壁市舞蹈家协会
 - 3.媒体支持:鹤壁日报、淇河晨报、鹤壁网、鹤壁手机报、万鹤台文艺网
- 二、2014鹤壁广场舞大赛评委
- 大赛组委会邀请有关专家组成广场舞大赛评判委员会，对大赛舞蹈队各个阶段的比赛进行全程评判。评委会每一位评委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专业的水准，对待每一支参赛队伍。同时，邀请各参赛队领队担任群众评委。

三、奖项设置

- 大赛设金奖2名，银奖4名，优秀奖6名，颁发奖金和荣誉证书。
- 四、大赛流程
-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
- 本次广场舞大赛通过鹤壁日报、淇河晨报、鹤壁网等各支持媒体进行宣传发动，营造大赛氛围。
- 第二阶段:报名及排练
- 1.每个参赛队要有队名，参赛人数在16人以上，男女不限。
 - 2.参赛队领取并填写报名表，并提供领队、教练等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 3.每队最多可报两个参赛舞蹈，提供MP3格式伴奏音频文件。
 - 4.表演时间:每个参赛舞蹈时长控制在4至7分钟。
 - 5.探戈、拉丁及交谊舞等专业舞种不属于本次大赛参赛范围。
6. 报名截止时间:2014年4月28日(周一)下午6时。
- 第三阶段:预赛、决赛暨颁奖
- 1.预赛:2014年5月17日(星期六)
 2. 决赛暨颁奖:2014年5月18日(星期日)
- 五、报名地点、咨询电话
- 1.报名地点:淇滨区华夏南路鹤壁日报社C座三楼310室
 - 2.咨询电话:0392-3319289
- 2014鹤壁广场舞大赛组委会 2014年4月8日

关于取缔城区107国道周边二手车交易市场的通告

随着城区经济进一步发展，在我区107国道周边自发形成了一些二手车交易市场。该区域二手车交易市场未经市、区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无合法经营场地，不符合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同时，该区域部分经营车主违法违规在107国道周边乱停乱放，占用城区慢车道、人行道和绿化带，存在严重的交通安全隐患，严重影响了城区交通秩序和市容环境。

为进一步加强107国道周边交通安全管理，维护好二手车交易市场正常经营秩序，切实改善城区市容市貌环境，现依法对107国道周边二手车交易市场予以取缔。相关经营主体应于2014年4月11日前自行撤离该区域。对于擅自仍在107国道周边区域继续经营的二手车交易场所，淇滨区公安、工商、城管等相关部门，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特此公告。

市公安局金山派出所、九州派出所、长江派出所
淇滨区工商分局、淇滨区城市管理局
2014年4月9日

公 告

为进一步规范户外广告管理，提升城市品位，根据淇滨区统一安排部署，请京港澳高速公路大赉店镇路段内的大型户外广告业主，于公告之日起三日内携带有关手续到大赉店镇土地城建所进行备案。逾期不到者视为手续不齐，将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强制拆除。

联系电话:3367026

鹤壁市淇滨区大赉店镇村镇建设发展中心
2014年4月9日